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本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致力於推廣校園客語教學活動，透過客家話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方式，提供文化交流與教學分享的機會，促進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優質化。
- (二)藉由本活動積極營造豐富多元的客語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及建立學生聽、講客語的自信心，並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及多元化等四大原則推動客語。
- (三)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四)配合全國比賽之舉辦，分享並學習各區客語生活學校推廣之經驗，俾利於各區客語教學推廣心得之交流與成效之提升。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肆、中區初賽大會工作分配：

- 一、大會組【關東國小】：比賽報名、評審邀約、邀請函印送、編印大會手冊、評審手冊、大會招待、開幕閉幕頒獎典禮、獎狀製作頒發、人員敘獎、成果報告、活動光碟寄送等。
- 二、競賽組：場次場序安排、比賽設備準備、競賽檢錄、競賽管控、評分及製作獎狀
【關東國小】歌唱組(一)
【新科國中】歌唱組(二)
【建功高中】戲劇組
【光武國中】口說組(一)
【建功國小】口說組(二)
- 三、場地布置組：場地各項引導說明指示牌、評審席位安排擺設。
【關東國小】歌唱組(一)
【新科國中】歌唱組(二)
【建功高中】戲劇組
【光武國中】口說組(一)
【建功國小】口說組(二)

- 四、住宿交通組【關東國小】：評審住宿安排、交通服務、場地布置等。
- 五、會本部【客家委員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籌備會議召開、工作協調、競賽仲裁、領隊裁判會議、電視錄影配合。
- 六、庶務組：各場地依需求規劃庶務工作。
- 七、活動聯絡人：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王惠貞老師 (03)5216121-275
- 新竹市關東國小 陳月嫦主任 ktps05@hc.edu.tw
- (03) 5775645 轉 406 Fax：(03) 6663051

伍、比賽內容：

- 一、競賽階段及參賽對象：
- (一)中區初賽(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賽為限。
- (二)總決賽：所有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 1 至 3 天課務派代。
- 二、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 (一)類別：
- 1、客語歌唱表演類(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15 人以內，不含指揮、伴奏，伴奏至多以 3 人為限)：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2、客語口說藝術類(每隊 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3、客語戲劇類(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15 人以內)：表演內容包括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 (二)組別：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 5 組
- 1、幼兒園組。
 - 2、國小低年級組。
 - 3、國小中年級組。
 - 4、國小高年級組。
 - 5、國中組。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統一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並請各承辦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
- (二)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 四、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委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請承辦學校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一)，送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詔安腔等。

(二)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1、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2、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3、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4、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5、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6、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5人為一組，並互推一位為評審長，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

(四)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五)評分項目及配分：

- 1、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10%、客語發音40%、歌唱技巧40%、儀態10%。
- 2、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30%、客語發音30%、說唱技巧30%、儀態10%。
- 3、客語戲劇類：
內容30%、客語發音30%、表演技巧30%、儀態10%。

(六)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附件二)

(七)評分計算方式：

- 1、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 2、如有2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八)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九)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隊以內	1名	2名	其餘
7~15隊	2名	3名	其餘
16~24隊	3~4名	4~5名	其餘
25~30隊	4~5名	5~6名	其餘
31隊以上，每增加6隊	增加1名	增加2名	其餘
※各組若僅1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88分者，不列入特優。			

(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

- 1、第1名：1名。
- 2、第2名：2名。
- 3、第3名：3名。
- 4、第4名：4名。
- 5、第5名：其餘參賽隊伍。

陸、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本會致贈參賽獎1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伴奏、指導老師(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一)初賽：特優嘉獎2次、優等嘉獎1次。
 - (二)總決賽：第1名記功1次、第2、3名嘉獎2次、第4、5名嘉獎1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1名至第5名之隊伍，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執行本活動之教育局(處)長、科長、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1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1-2次，由本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柒、相關費用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各校自行運用)(附件三)。

- 一、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客語歌唱表演類8,000元，客語戲劇類1萬2,500元。
- 二、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1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500元、客語戲劇類增加1,500元。
- 三、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初賽承辦學校(新竹市關東國小)，據以支領款項。

捌、比賽相關交通規劃

一、自行開車至清華大學

- (一)國道1號南下：新竹交流道下，沿光復路往新竹市區方向大約2分鐘，即可抵達清大(正門)。
- (二)國道1號北上：園區交流道(新竹交流道B)下，沿新安路往新竹市區方向接寶山路，大約3分鐘，即可抵達清大(新南門)。
- (三)國道3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1號北上，園區交流道(新竹交流道B)下，沿新安路往新竹市區方向接寶山路，大約3分鐘，即可抵達清大(新南門)。
- (四)校內路旁停車格均可停車，若車位停滿，光復中學對面尚有赤土崎地下停車場可供停車。

二、自行開車至建功高中

- (一)國道1號：新竹交流道下，沿光復路往新竹市區方向，至金城一路右轉，前行約100公尺左轉接金城一路35巷，直行接建功二路即可抵達建功高中，請依指示從5號門車道旁上下車。
- (二)國道3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1號北上，新竹交流道下，沿光復路往新竹市區方向，至金城一路右轉，前行約100公尺左轉接金城一路35巷，直行接建功二路即可抵達建功高中，請依指示從5號門車道旁上下車。

三、自行開車至建功國小

- (一)國道1號：新竹交流道下，於光復路一段163巷向右轉，於建功路向右轉，於建功一路向左轉，於建功一路104巷向右轉即可抵達建功國小。
- (二)國道3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1號，新竹交流道下，於光復路一段163巷向右轉，於建功路向右轉，於建功一路向左轉，於建功一路104巷向右轉即可抵達建功國小。

四、自行開車至光武國中

- (一)國道1號：新竹交流道下，靠右，循著竹東的路標走，300公尺即可抵達光武國中。
- (二)國道3號：新竹系統交流道轉接國道1號，新竹交流道下，靠右，循著竹東的路標走，300公尺即可抵達光武國中。

五、大眾交通工具：新竹台鐵站、新竹高鐵站至比賽場地，大會備有免費專車接送。

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10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3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六、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五）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八、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 九、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伴奏(至多 3 人)得由教師協助 外，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
 - 十、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不在此限。
 - 十一、配合中央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 拾、本計畫送客家委員會及新竹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中區初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1、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2、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3、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4、有洩漏本人為「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共計4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4分30秒為原則，6分30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5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4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3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5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2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5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1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0.5
10	4 : 25 — 6 : 3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1	6 : 36 — 7 : 00	總序位加 0.5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1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1.5

客語口說藝術類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領 據

茲向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新竹市政府共同
辦理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行政費用

- 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貳仟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國中（小）組】：新臺幣捌仟元
- 客語歌唱表演類【幼稚園組】：新臺幣捌仟元
- 客語戲劇類：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
- 其他(客語口說藝術類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增加_____隊

加領新台幣：_____元。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國字大寫）。

此 致

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小（中、幼稚園）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銀行：

帳號：

戶名：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參考格式)

申訴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幼兒園/國小/國中
競賽階段	中區初賽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歌唱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口說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戲劇類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申訴事由	※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109年月日時分

受理人簽名：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五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班級			班級			班級		校長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班級			班級		校長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附件六

客家委員會「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關防）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中區初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初賽參賽員、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參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份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校帶隊教師入場，恕不開放家長及指導老師入場。
 - (三)競賽後不講評。
- 三、比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 (一)所有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進行體溫測量，若體溫超過37.5度則轉由護理組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38度請返家休息，無法參賽。
 - (二)參賽員請依照動線指示前往競賽場地，勿在校園中任意走動。
 - (三)所有參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指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指定座位勿任意移動位置。
 - (四)參賽員、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戴口罩，參賽員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現場公布以及公告於網頁。
 - (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帶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停車：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如有不便敬請見諒。如比賽項目場地在清華大學者，請依照清華大學的停車與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